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2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